著作权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

转让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号:
受让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现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作品著作权转让事宜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遵守。

第一条 转让作品及权利

1.1 "转让作品" 系指由甲方确认向乙方转让的下列作品:

序号	作品名称	ISBN 号	著作权取得方式

备注:著作权取得方式如非原始取得,请提供相关著作权继受取得的证明文

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1.2 甲方交付的作品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3 甲方将其对其作品享有的(根据下述序号选择)
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复制权,仅限
权 ; (4) 展览权 ; (5) 表演权 ; (6) 放映权 ; (7) 广播权 ; (8) 信息网络传播
权,仅限形式的信息网络传播权;(9)摄制权;(10)改编权;
(11)翻译权;(12)汇编权;(13)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限。
1.4 甲方保证拥有上述转让乙方的权利,且保证上述作品(含作品中甲方提
供的图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
有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甲方违反前述保证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转让区域

2.1 甲方将其享有的上述权利在(根据下述序号选择)区域	范围内转
让给乙方。	
(1)中国大陆;(2)中国香港;(3)中国澳门;(4)中国台湾	;(5)其
他地区; (6)全世界国家和地区。	
第三条 转让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采取下述第种方式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著作权转	让费用。
(1) 一次性付费:元。	
以一次性付费方式支付的,乙方付费时间为:。	
(2)分次付费。	
乙方分次向甲方支付著作权转让费用人民币, 乙方付	力力
为:。	
(3)基本费用加收入分配:基本费用元+乙方使用甲方作品	产生收
入%。	
以基本费用加收入分配方式支付的,乙方支付基本费用	用的时间
为,收入分配的结算周期为。	
(4) 其他支付方式:。	
3.2 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按时足额将属于甲方的转让费用支付至甲方	ז指定账户 ,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第四条 双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 4.1 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该作品的纸质文稿、电子文稿、作者简介、内容简介、已有封皮封面设计、已有出版物等有形载体。
- 4.2 甲方有权确定作品署名方式及著作方式(如著、编著、编、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修改。

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及著作方式: 。

- 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等。
- 4.4 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义务出具本合同项下相关著作权转让的《著作权转让证明书》。
- 4.5 如甲方选择基本费用加收入分配的方式支付作品许可转让费用,则乙方应在结算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结算报告并附上相关收入证明材料,如与第三方的合同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4.2、4.3、4.5 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并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经甲方提出, 不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4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乙方提出,不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并互不负违约赔偿责任。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6.2 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第 种方式解决:
 -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①甲方;②乙方;③其他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3 本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4 任何本合同有关事宜的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发出通知、提供资料,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下述通讯信息以上门、快递、传真或电邮方式送达,除非一方书面通知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以上门方式送达的,在对方签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送达的,在传真或电邮进入指定的特定系统时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

送达的(快递公司应为合法注册公司,快递进程可通过网络或电话进行查询), 在快递发出后第五日视为送达。

	中力指定人员姓名:	乙万指定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信息的,应书记	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联系信息自到		
达被通知方次日起生效。				
	6.5 本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之	之规定,照章纳税。本合同约定的应		
支付给甲方的报酬均为税前报酬,甲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				
代扣]代缴。			
	6.6 本合同附件:①甲、乙双方的身份	分证明文件;		
	②其他:	;		
	6.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		
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释义			

7.1 著作权原始取得:是指不以他人著作权和著作人的意志为依据,直接根据法律规定或自己的创作行为取得著作权。

7.2 著作权继受取得:是指通过合同或继承等方法从作者本人或其他著作权人处获得著作权。

7.3 收入:本合同第四条中的"收入"特指被许可方通过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许可方作品产生的全部资金的总流入、总营业额。

(以7	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代表:	
日	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	